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 网上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为优化服务，方便考生，提高工作效率和审核质量，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考点代码：4251）网上报名信息将采用网上确认方式确认。对于少数学历或身份等信息存疑的，将由报考点通知考生到现场进行确认。我校报考点仅接收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襄阳地区报考湖北文理学院的考生。

温馨提示：网上确认事关网上报名是否成功，本公告内容较多，请考生耐心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确认相关事宜！

## 一、网上确认网址及时间安排

（一）PC 端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手机端请使用 QQ 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 （二）网上确认时间及考点审核时间

网上确认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每天 9:00-22:00）。

初次材料上传截止时间：11 月 4 日 17:00。

补充材料上传截止时间：11 月 5 日 17:00。

考点审核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每天 8:00-17:30）。

## 二、网上信息确认流程及所需提交材料及标准

《网上信息确认流程及所需提交材料及标准》详见附件，请考生仔细阅读后再进行网上确认材料上传。

### 三、网上确认事项特别提醒

(一)考生应考虑网上确认期间资格审核和审核可能不通过时修改上传材料所需要的时间，合理安排本人上传网上确认材料的时间，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信息。如仅通过网上报名和缴费而未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则网上报名无效。

(二)考生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照片、证件、证明、凭证等图片材料**，不得上传虚假、无关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图片材料，否则报考点工作人员网上确认审核将不予通过，其报名信息无效。网上确认期间，因考生自身原因，如网报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等，报考点审核网上确认将不予通过；网上确认审核通过后，招生单位复核不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仍可以拒绝其报考。

(三)所有考生均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网上确认，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者过期失效的考生应尽快到户口管理部门办理新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所有考生考试时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刷证入场，没有有效居民身份证的不能进场考试。

(四)选择非户口所在地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报考点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包括已办理的有效居住证电子证件或卡片证件，不包括申领居住证的凭证或者电子记录)，或由报考点当地本人工作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考生可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使用鄂汇办APP，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

#### (五) 审核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通过学信网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通知，请考生留意查看相关消息。考生须及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一般包含以下四种情况：①“待审核”：表示提交确认申请尚未审核，请考生耐心等待。②“待补充材料”：表示提交材料中有不符合要求的，请考生根据提示修改网上确认材料。考生提交补充材料后，须再次登

录研招网上信息确认系统查看再次审核结论。③“审核通过”：表示材料上传完整正确，完成本次考试报名，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无需再办理其他任何手续。④“审核不通过”：表示未通过资格审核，审核结论有具体不通过的原因。

#### 四、其他建议与注意事项

（一）建议考生不要选择网上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考生上传网上确认材料后，应在网上确认期间及时关注本人网上确认材料审核情况，一旦审核不通过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充上传符合要求的材料，未按时完成网上确认的本次报名无效。

（二）考生登录系统确认前应仔细阅读网上确认系统中的诚信应考承诺书。通过本系统网上确认成功的考生，视为已签署承诺书。

（三）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教育考试院、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和研招网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事项，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四）根据教育部规定，往年研究生考试中作弊被停考的，还在停考期的考生今年不允许报考。违反此规定报名或网上确认的考生，报名和网上确认无效。

（五）如有疑问，请与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办公室联系。

湖北文理学院报考点（代码 4251）

襄城区隆中路 296 号

咨询电话：0710-3592707、3616560

（工作日 8:00—11:30，14:00—17:30）

网址：<http://yjsc.hbuas.edu.cn/>

## 附件：网上信息确认流程及所需提交材料及标准

### 一、网上确认流程



### 二、网上信息确认需提交材料标准

#### (一) 所有考生必须上传材料标准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本报考点要求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pm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 (1)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 (2)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 (二) 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提交材料标准

1.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以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19年7月1日

姓名				 毕业照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0月			
院校						层次
院系				班级		
专业	土地资源管理			学号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19年09月01日	学制	4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 19年06月30日)			
在线验证	<p>在线验证码</p>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2. 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单；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成绩证明单**

准考证	姓名	转出省份
身份证号	生日	民族
专业	层次	专业类别
主考学校	专科	定向社会开考
曾用准考证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学分	成绩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67	2018-04-14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65	2018-04-21
0008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79	2019-04-14
00090	学前教育科学教育	4	65	2018-04-15
00393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4	60	2019-10-19
00874	特殊儿童早期干预	5	77	2018-10-20
09277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68	2018-04-15
12339	幼儿教育基础	5	85	2019-10-20
12340	学前儿童发展	5	74	2018-04-14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75	2019-10-19
12348	低幼儿童文学	4	73	2019-10-20
12349	幼儿教师实习指导	6	82	2020-06-1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3	2019-04-13
30001	学前儿童保育学	4	67	2018-10-21
30002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5	66	2019-04-13
30003	学前儿童游戏指导	5	66	2018-10-21
30006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4	73	2019-04-14

3. 国家承认学历的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毕业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就读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证明;

4. 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的毕业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以前的毕业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9年2月23日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月 01 日	毕(结)业日期	月 30 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硕士研究生	
学校名称			学制	2 年
专业	测绘工程		学习形式	全日制
证书编号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晓红			
在线验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在线验证码</p> <hr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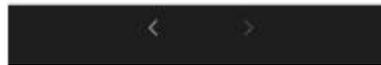


本科或者专科就读期间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个人页。

### (三) 其他材料

1. 往届毕业生（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科毕业满 2 年及本科结业等本科同等学力身份考生）、未毕业在籍自考生、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考生等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的须上传户口本上的户主页及个人页（集体户口仅提供个人单页）；选择不在户口所在地异地报考的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报考点所在地工作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或报考点所在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居住证（正式卡片式证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均可，不能是办理居住证的凭条或者记录）正反两面。工作单位在武汉市提供湖北省直社保凭证可以在武汉报名，在其他市州工作但缴纳省直社保的、提供省直社保和工作地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可以在工作所在地市州报考。现役军人提供士兵证/军官证和驻地部队出具在当地服役的证明在驻地市州报考。





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个人编号		当前人员类别	职工		
当前所在单位编号及名称		公司			
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缴费月实际数	34	34	33	33	33
基本养老保险近30个月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1 09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3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5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7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9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3	30	正常	201		正常
20 5	39	正常	20		正常
20 7	33	正常	20		正常
20 1	33	正常	20		正常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公民身份证号码；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具体详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2. 本证明打印时为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行负责。
  3.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武汉市社保信息查询平台”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 授权码： Y~XΓ 26 1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内页。入

伍时间在大学入学时间之前的，还应该要求考生提供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证明。



3. 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还须上传所就读第二学士学位学校的学生证或者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在校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选择就读培养单位所在地报考，也须上传所就读培养单位的学生证或者培养单位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4. 在校研究生报考都须上传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